



华南师范大学工程学学科 ESI 奖励办法

(试行)

为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着力提升工程学学科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学术评价体系，推动工程学学科 ESI 世界排名和学术影响力不断提升，根据华师[2018]167号“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 ESI 奖励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工程学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在 ESI 工程学学科来源期刊上发表署名为华南师范大学的 Article 或 Review 论文。ESI 来源期刊以实施奖励的年度科睿唯安公司公布的来源期刊为准（如对 2018 年 ESI 来源期刊论文实施奖励，则来源期刊以 2018 年公布的为准）。

第二条 奖励方式。以论文为单位进行奖励，根据学校下达给工程学学科的奖励金额和奖励办法确定本学科的奖励基数，其中：

奖励基数=当年奖励总金额 / 当年总分数；

论文奖励=奖励基数×论文分数。

第三条 奖励办法。奖励范围为奖励年度近 10 年内发表的 ESI 论文在奖励年度当年的被引。其中通讯作者或第一作

者的ESI论文每被引一次记2分，非通讯作者及非第一作者的ESI论文每被引一次记1分。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论文奖金由第一作者负责分配，若无第一作者则由通讯分配。非通讯作者和非第一作者的论文奖金由排在最前且署名为我校的作者分配。

第四条 实施要求。每年3月底由学校图书馆负责统工程学科前一年在ESI来源期刊的论文，工程学科对符合奖励范围的论文及被引频次进行认定和审核，核对无误后，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年4月份工程学科提出奖励名单并且附上由图书馆出具的证明材料报学校审定，通过后方可发放奖励资金。

第五条 异议审理。ESI奖励工作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任何个人对拟奖励的论文及被引频次等持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实名提出，并提供由学校图书馆出具的证明材料。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异议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受理建议，提交工程学科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六条 学术不端处理。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以剽窃、抄袭、重复发表等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ESI来源期刊论文不予奖励，已兑现的奖励予以追回，并对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奖励经费来源。本奖励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次，所需经费由学校年度预算中专项列支。

第八条 其它。本办法经相关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报送学校审定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工程学学科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薛勇 俞英 周国栋

工程学学科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1日

